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先锋股份

编号：临 2005—011 号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5 月 16 日
- 除息日：2005 年 5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25 日

一、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380 万元，占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6.11%，剩余未分配利润 58,076,475.7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4 年 5 月 16 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5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5 年 5 月 1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5 年 5 月 16 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51737536

联系传真：010-5173753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162 号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1 日